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並提升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臨床教學輔導及參與系務運作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擔任本系指導學生臨床實習之校務基金進用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三、評值內容及流程
 - (一) 評值內容：
 1. 教學品質與成效 (40%)
 2. 自我成長 (20%)
 3. 學生輔導 (20%)
 4. 服務與系務配合 (10%)
 5. 工作熱忱與品德 (10%)
 - (二) 評值流程：每年度於聘任作業前（每年 1 月份）辦理年終考核，由護理系完成評值表統計，陳校長核定後送交人事室，以作為續僱及晉薪之參考。
- 四、續聘
 - (一) 護理系於年度聘任作業前，將現有教師評值資料統計完成，合計總分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評值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為優等，80 分～89 分為壹等，70～79 分為貳等，未達 70 分為參等，未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續聘將依護理系專業需求、學生實習單位安排需求、醫院之要求為優先考量，5 大項目評分之各項得分一定要拿到 60%，依需求及評分來續聘。
 - (二) 壹等以上續聘 1 年予晉薪 1 級（但已晉至報酬標準表最高月薪支薪俸時不再晉級），貳等得續聘 1 年但不晉級，參等不予提報續聘。
 - (三) 本要點公告實施後，以研究所畢業者優先續聘。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護理系務會議通過，轉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表

姓名：_____

考核年度：_____年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目	考核指標	計分	自評	評分	備註
教學品質與成效 (43%)	1. 實習學生評值教師教學滿意度	15			
	2. 實習教學計畫擬定與參與課室教學討論	10			須附佐證資料
	3. 實習單位主管評量	10			
	4. 作業批改	8			須附作業資料
自我成長 (25%)	1. 個報、專案、論文發表(期刊或研討會)或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競賽	5			須附佐證資料
	2. 年度教學反思及改善教學策略	10			須附佐證資料
	3. 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研習	10			須附佐證資料
學生輔導 (12%)	1. 能配合學校輔導方針，如主動發現特殊學生(含課業或行為)並予應有之輔導或轉介 2. 對學生問題能適時提供輔導並建議 3. 指導學生參加實習作業競賽	12			輔導紀錄須包含學生問題、輔導過程及輔導結果 輔導基本考核得分 3 分(無繳件不給分)，依輔導層次給予分數 3. 指導參加護理系作業競賽 1 分，得獎作品 2 分
服務與系務配合 (10%)	1. 技術考試支援參與度	1			須附佐證資料或說明 依規定每年出席 1 場「大型」實習前 OSCE 技術考試
	2. 各項實習資料如期繳交	4			若無特殊理由，未如期繳交資料或上傳成績者，每次扣 0.5 分
	3. 積極配合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5			如參與 OSCE 技術考試>1(含補考)、模擬考試、技術協帶、協辦加冠典禮活動、協助系辦行政業務等
工作熱忱與品德 (10%)	1. 言行端正，能為學生表率 2. 待人處世親切熱誠 3. 請假狀況	10			(由系主任評量)
主管評語					

護理系主任核章：